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導師制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，本系成立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由各組召集人組成，必要時得由系推薦學生代表出席。系主任為委員會主席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；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三、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。
 - (二) 協調本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。
 - (三) 依據本系需要，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，如課業導師、職涯導師、生活導師等。
 - (四)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 - (五) 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其導生由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
 - (六) 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全體導師會議。
 - (七) 依據本系需要，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 - (八) 本系導師制實施要點之定期檢討與修訂。
- 四、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
 - (一) 大學部原則以每 5-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。
 - (二) 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。
- 五、導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(個別或團體)—以大學部為主，透過會談瞭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。
 - (二) 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 - (三) 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 學務處相關單位(住宿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指組、綜學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)共同協處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 - (四) 參與「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。
 - (五) 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- 六、大學部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完成導師遴選，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；碩、博士生確立指導教授後，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，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七、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- 八、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九、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，本系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費用。
- 十、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，本系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